



## 警察總局招募“2023年度民防志願者”

警察總局現正招募2023年度民防志願者，招募人數為100人，歡迎年齡介乎18至55歲，具服務熱忱的澳門居民報名參與，為本澳民防工作的宣傳教育、災後援助及復原提供協助。

有意參與者可於2023年3月1日至3月30日期間，透過以下方式報名：

1. 親身報名：於辦公時間內親臨警察總局資源管理廳（澳門南灣大馬路730-804號中華廣場7樓A-B座）填寫報名表和遞交相關資料。
2. 網上報名：登入警察總局網頁(<http://www.spu.gov.mo>)，點擊“民防志願者招募”後進行報名；或下載及安裝“民防志願者”手機應用程式(APP)，點擊“志願招募”後進行報名。

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將採用抽籤方式決定。所有獲接納的申請人均須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及通過考核後，才能正式成為民防志願者。

詳情可參閱警察總局網頁的“民防志願者招募簡章”或致電82900321 / 82900325查詢。

# 民防 志願者 招募



警察總局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 2023



### 招募對象及條件

- 18至55歲的澳門居民
- 具社會奉獻精神及身體健康

**招募人數：100人**

(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將採用抽籤方式決定)。

### 服務內容

- ① 輔助民防工作，尤其是協助推廣有關預防、自我保護和減低突發公共事件風險的資訊；
- ② 透過適當的培訓以便在突發公共事件發生後，按技能對處於危險或受影響的人士作出搶救、援助和恢復日常生活條件的行動，提供力所能及的協助。

### 報名日期

**2023年3月01日至3月30日**

### 報名方法

#### ① 親身報名

請於辦公時間帶同以下資料連同正本親臨警察總局資源管理廳填寫或遞交報名表：

-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 澳門註冊醫生簽署之健康證明書(可於培訓時補交)；
- ★ 吋半免冠白底近照一張；
- ★ 倘有之專業技能證書副本；

(提交文件副本時須出示正本以供核對)

#### ② 網上報名

登入警察總局網頁，點擊“民防志願者招募”圖示

<http://www.spu.gov.mo>

或掃描二維碼下載“民防志願者”手機應用程式進行網上報名。



### 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可於 **2023年4月21日**，登入報名網頁、透過“民防志願者”手機應用程式或親臨警察總局查閱，獲接納的申請人亦會收到通知短訊。

### 注意事項

- 成功報名後申請人將會收到由警察總局發出的通知短訊。
- 報名經警察總局接納申請，申請人須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及通過考核後，才能正式成為志願者。
- 警察總局將會拍攝或錄像記錄志願者參與活動的情況，有需要時會用於不同的宣傳渠道，如社交媒體、報章及網頁，而不作另行通知；倘志願者不願被拍攝請自行迴避。
- 如有遺漏，警察總局保留是次招募志願者的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 聯系方式

交表地點：警察總局-資源管理廳  
澳門南灣大馬路730-804號  
中華廣場7樓A-B座

網 址：<http://www.spu.gov.mo>

查詢電話：82900321 / 82900325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9:00至13:00及14:30至17:45

星期五9:00至13:00及14:30至17:3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詳情可參閱報名網頁的招募簡章或致電 **82900321/82900325** 查詢



警察總局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 民防志願者招募簡章

### 一、 招募對象及條件：

- 年齡介乎 18 至 55 歲的澳門居民；
- 具有良好的公民道德及社會奉獻精神；
- 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

### 二、 招募人數：100 人(如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將採用抽籤方式決定)。

### 三、 服務內容：

- 輔助民防工作，尤其是協助推廣有關預防、自我保護和減低突發公共事件風險的資訊；
- 透過適當的培訓以便在突發公共事件發生後，按技能對處於危險或受影響的人士作出搶救、援助和恢復日常生活條件的行動，提供能力所及的協助。

### 四、 報名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

### 五、 報名方法：

#### (一) 親身報名

請於辦公時間帶同以下資料連同正本親臨警察總局資源管理廳填寫或遞交報名表：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吋半免冠白底近照一張；
- 澳門註冊醫生簽署之健康證明書\*；
- 倘有之專業技能證書副本。

\* 可在接受培訓時補交

#### (二) 網上報名

- 登入警察總局網頁 <http://www.spu.gov.mo> 點擊“民防志願者招募”圖示進行網上報名；
- 掃描二維碼下載“民防志願者”手機應用程式進行網上報名。



六、公佈名單：

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按以下方式公佈名單：

- 張貼在警察總局資源管理廳通告欄；
- 上載至警察總局網頁 <http://www.spu.gov.mo>；

七、聯繫方式：

地 址：警察總局資源管理廳  
澳門南灣大馬路 730-804 號中華廣場 7 樓 A-B 座

網 址：<http://www.spu.gov.mo>

電 郵：[voluntario@spu.gov.mo](mailto:voluntario@spu.gov.mo)

查詢電話：82900321 / 82900325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 9:00 至 13:00 及 14:30 至 17:45

星期五 9:00 至 13:00 及 14:30 至 17:3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八、注意事項：

- 成功報名後，申請人將會收到由警察總局發出的通知短訊，若申請人填寫的資料不完善或有誤，且無法取得聯絡，則有關申請將不獲接納。
- 公佈名單後，獲接納的申請人會收到由警察總局發出的通知短訊，申請人須按短訊的指示登入警察總局網頁或“民防志願者”手機應用程式選擇培訓及考核時間，若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有關操作，則視為棄權處理。
- 當出現棄權的情況，有關的名額將由候補名單中的申請人依順序補上，候補的申請人將收到由警察總局發出的通知。
- 基礎培訓課時為 8 小時，課堂安排在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期間進行，考核安排在 6 月 3 日進行（詳見課程時間表）。
- 使用網上報名的申請人須於基礎培訓期間帶同在報名時所上載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對。
- 申請人須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及通過考核後，才能正式成為志願者。
- 警察總局將會拍攝或錄像記錄志願者參與活動的情況，有需要時會用於不同的宣傳渠道，如社交媒體、報章及網頁，而不作另行通知。倘志願者不願被拍攝請自行迴避。
-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
- 本章程如有遺漏，警察總局保留是次招募志願者的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 民防志願者 基礎培訓課程時間表

課 堂	日期及時段
單元一：《民防概念及志願者章程介紹》 授課部門：警察總局（2小時）	5月20日及21日 09H00 - 11H00 5月22日 20H00 - 22H00
單元二：《義務工作介紹及基礎課程》 授課部門：社會工作局（2小時）	5月20日及21日 11H00 - 13H00 5月23日 19H00 - 21H00
單元三：《災後街區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授課部門：市政署（1小時）	5月20日及21日 14H00 - 15H00 5月22日 19H00 - 20H00
單元四：《職業安全健康講座》 授課部門：勞工事務局（3小時）	5月20日及21日 15H00 - 18H00 5月24日 19H00 - 22H00
備註： 1. 課堂分別安排在5月20日至24日的日間或晚上舉行，學員須選擇合適的上課時間，完成單元一至四的課堂。 2. 學員須出席及完成課堂的全部四個單元(合共8小時)，才可參加考核。 3. 授課地點：澳門新口岸友誼巷 --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分校	

日期及時段	考 核	地 點
6月3日 09H00-10H30	筆 試	澳門新口岸友誼巷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分校
6月3日 11H00-13H00 14H00-16H00	面 試	
備註： 1. 考核安排在6月3日進行，學員須參加筆試及面試。 2. 面試可選擇上述安排當中的一個合適時段進行。 3. 學員須完成筆試後，才具備條件參加面試。		

### 考勤規定

1. 基礎培訓課程時數為 8 小時，並且須參加之後的考核；
2. 上課時間/考核或會因應天氣或其他特殊情況而作更改；
3. 學員必須出席及完成課堂的全部四個單元，方可參加考核；
4. 學員不論任何原因缺勤，遲到或早退 30 分鐘，均視為缺席論，亦不設任何補回時數的安排；
5. 因疾病、不可抗力或特殊情況可申請請假，並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病假須遞交醫生證明。請假獲批准可於下期課程補回相關單元的課堂。

### 成績

1. 考核包括筆試(60%)和面試(40%)；
2. 筆試成績以 0 至 100 分表示，只取整數，成績不少於 50 分者，視為合格；
3. 學員若被發現在筆試中作弊，將被取消成績及學員資格。
4. 學員須完成筆試後，才具備條件參加面試；
5. 按考勤規定完成課程且通過評核試合格之學員，將獲警察總局局長認可及登記成為志願者，並獲發出志願者證。

### 課室守則

1. 所有學員進入培訓授課地點及逗留課室期間，須遵守衛生局最新衛生指引；
2. 課室內嚴禁吸煙；
3. 課室內不准飲食；
4. 為方便課堂進行，請各學員合作將手提電話關掉或調校至靜音；
5. 學員於上課期間，須自行保管其個人物品。